**附件**

启动区管理委员会采购执法装备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雄安新区启动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比选公告 - 1 -](#_Toc2011982100)

[二、项目概况 - 2 -](#_Toc2025803468)

[三、申请人须知 - 3 -](#_Toc1525441976)

[四、评分标准与方法 - 8 -](#_Toc107439792)

[五、申请书格式 - 11 -](#_Toc246700723)

# 一、比选公告

为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强化综合执法保障，坚持“保障需要、厉行节约”原则，我单位拟采购一批执法装备，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通过比选方式择优选择，保证该项工作廉洁高效有序开展。

（一）项目名称

启动区管理委员会采购执法装备项目

（二）项目控制价

费用控制在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元），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运输、交通、税费等服务结束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内。

（三）项目要求

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办督〔2020〕34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市监稽发〔2020〕35号）文件规定，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采购明细。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两个及两个以上组成联合体参加比选。

（五）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提交申请书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17时30分。

提交申请书的详细地址：雄安新区容城县白洋淀大道153号C156室。未在规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的，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312-5621001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启动区管理委员会采购执法装备项目

2.比选人：雄安新区启动区管理委员会

3.项目控制价：

费用控制在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元），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运输、交通、税费等服务结束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内。

4.项目要求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建办督〔2020〕34号）文件规定，具体要求详见下表《执法装备采购明细》。

|  |
| --- |
| 执法装备采购明细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主要功能 | 采购数量 | 单价上限 | 预算合计 | 功能参数要求 |
| 1 | 执法记录仪 | 现场执法过程数字化录音、录像取证 | 50台 | 5000元/台 | 250000元 | 1.具备录音、录像等功能，视频分辨率满足4K；2.具备大容量存储(64G以上)，内置北斗定位功能，能够与移动执法终端、现场执法过程采集工作站、“互联网+执法”系统互联互通；3.支持数据传输；存储文件格式应为通用格式，通用播放软件可播放；4.全网通，支持国内所有运营商5G及4G频段；5.具有配套B/S架构的后台管理系统，须支持业务在线调度功能；支持在线视频回传、POC语音集群，支持定位和轨迹查询与历史回放，支持被三方前端界面集成；6.提供基于前端页面的二次开发接口、API和开发文档；提供系统对接样例和对接指导，其中视频格式支持H264/H265，实时视频流支持GB/T 28181协议；7.可在浏览器中提供低延迟、高并发、高质量、高稳定性的IM即时通讯和实时音视频通讯和通过运营商手机呼叫能力提供语音视频对讲；8.具备红外夜视，支持不低于500W像素；9.支持双MIC，不低于2.4英寸液晶触摸屏；10.支持WIFI2.4G/5G；具备蓝牙5.1及以上；具备NFC能力；11.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在更换一次电池的情况下满足1080P摄录时间≥12h，在摄录过程中更换电池5分钟内不断电，可不间断连续录像。 |
| 2 | 对讲机 | 现场执法组成员间通信联络 | 50台 | 1000元/台 | 50000元 | 1.无公网集群通话，距离≥3km；2.电池工作时间≥12h；3.防护等级≥IP54。 |
| 3 | 执法手持终端 | 1.采集巡查数据2.查询政策法规3.现场执法终端4.现场执法过程文书处理和辅助性分析5.可用于违停车辆治理，贴条使用 | 20台 | 8000元/台 | 160000元 | 1.具有照相、录音、存储、热点、一维码和二维码扫码、语音自动识别录入、电子签名、指纹采集、人脸采集、电子标签读取等功能；2.存储容量≥256G，电池持续工作时间≥8h；3.加装“互联网+执法”系统APP，内置北斗定位功能，与执法记录仪、“互联网+执法”系统互联互通；4.可加装第三方系统的APP，并与第三方系统互联互通；5.全网通，支持国内所有运营商5G及4G频段；6.支持WIFI2.4G/5G；具备蓝牙5.1及以上；具备NFC能力；7.后置摄像头不低于5000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像素。 |
| 4 | 合计 | 460000元 |  |

# 三、申请人须知

3.1比选文件

3.1.1比选文件的组成

（1）比选公告；

（2）项目概况；

（3）申请人须知；

（4）评比标准和方法；

（5）申请书格式。

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若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3.1.2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2.1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申请书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澄清，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申请书截止时间不足2天的，相应延长提交申请书的截止时间。

3.1.2.2在提交申请书截止时间2日前，比选人可以书面方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申请人。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提交申请书截止时间不足2天的，相应延长提交申请书的截止时间。

3.2申请书

3.2.1申请书的组成

（1）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质材料

（5）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6）业绩证明材料

（7）申请人认为对评审有利或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2.2申请书的编制

3.2.2.1申请书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申请书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3.2.2.2申请书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比选文件要求的进行归类。

3.2.2.3申请书（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并逐页编码，由授权代理人参加比选的，申请书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2.4申请书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应完全一致，如果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3申请书的密封和标识

3.2.3.1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一并包装在一个封套里，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2.3.2申请书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申请人的名称、电话及联系人等内容。

3.2.3.3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3.2.4申请书的递交

3.2.4.1申请人递交申请书的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比选公告》；逾期送达的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3.2.4.2申请人递交申请书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3.2.4.3除比选人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书不予退还。

3.2.5申请书有效期

3.2.5.1申请书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申请书的截止时间之日起至比选人与中选的申请人签订合同之日止。在此期限届满之前，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申请书。

3.3申请书的开启

3.3.1比选人将按规定的递交申请书截止时间递交至比选人指定地点，开启地点应为申请书递交地点。

3.4申请书的评比

3.4.1开启仪式结束后，即进入评比阶段。

3.4.2评比小组成员与参加比选的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4.3评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4.4评比小组及所有参与者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内容保密；申请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小组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3.5中选与合同授予

3.5.1本项目比选实行综合评分法，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选人。如果出现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情况，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报价也相同，由评比小组投票决定。

3.5.2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评比结果通过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告知申请人。

3.5.3除发生投诉举报等情况外，中选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协议。

3.6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3.6.1至递交申请书截止时间止，申请人少于3家时，比选人重新发布公告或延迟比选。

3.7纪律和监督

3.7.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3.7.1.1比选人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3.7.1.2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3.7.1.3在评比的过程中，比选人代表对所有申请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操纵评比活动。

3.7.1.4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利益。

3.7.2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7.2.1申请人编制申请书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也不得以其他名义参加比选。

3.7.2.2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3.7.2.3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小组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选。

3.7.2.4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比工作。

3.7.3对评比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7.3.1评比小组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小组成员特别是比选人代表的干扰。

3.7.3.2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比，比选文件第四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3.7.3.3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工作的正常进行。

3.7.3.4评比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判。

3.7.3.5评比小组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书的评审、比较和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3.8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 四、评分标准与方法

4.1本比选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小组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书，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4.2评比标准

4.2.1初步评审标准

4.2.1.1申请人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2.1.2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1.3申请人具有无违法、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4.2.1.4申请人非两个及两个以上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比选。

不符合4.2.1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的，该申请人及其申请书不得通过初步审查，应作无效处理。

4.2.2评委评分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30%（共同评分因素） | 30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分\*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2 | 产品性能30% （技术类评分因素） | 技术指标 | 15 |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比选文件功能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5分，超过3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标。 |  |
| 质量保证 | 15 |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尽、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证明材料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 3 | 履约能力5%（共同评分因素） | 业绩经验 | 5 | 申请人提供2021年以来与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相关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业绩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  |
| 4 | 服务方案30%（技术类评分因素）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1.高效、保质保量备货送货、交付验收方案；2.装备质保期管理，装备故障质量问题处理方案；3.装备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方案；4.对执法人员进行装备操作使用培训方案；5.对执法人员进行装备维护保养培训方案。方案最合理、详尽、完善，完全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缺项或漏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售后服务 | 20 |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1.内容完善程度；2.应急响应时间长短；3.售后服务人员配备；4.质量保证期、送货方案、包装；5.验收方案。方案最科学合理、详尽、完善，完全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缺项或漏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等的扣4分，扣完为止。 |  |
| 5 | 申请书的规范性5%（共同评分因素） | 5 | 申请书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每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 |  |

4.3评比程序

4.3.1初步评审

评比小组按照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有一项不合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评审。

4.3.2详细评审

评比小组按照本章第4.2.2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

4.3.3评比结果

4.3.3.1评比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选人，在采购实施过程中，若中选人出现欺瞒、提供虚假资料等任何违规行为，则立即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照得分顺序依次确定其他申请人为中选人。

4.3.3.2评比小组完成评比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评比报告。

# 五、申请书格式

**申请书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比选

申

请

书

申请人：（全称并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质材料

五、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六、业绩证明材料

七、申请人认为对评审有利或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 申请函

致： 雄安新区启动区管理委员会

1.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文件，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比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中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申请书，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3.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负担我方因参加比选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本申请书的承诺和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①本授权书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比选活动申请。

②本授权书后应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委托代理人限为一人。

1. 资质材料

**第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所投产品必须是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内的,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

（二）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法定注册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

2.也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4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4条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供应商、存在困难的供应商，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申请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申请人提供（2024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必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申请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申请人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必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第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第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函原件）。

1. 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提供供货方案、配货方案、售后服务等，需响应采购项目需求采购清单及要求并作出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六、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2021年来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类似项目相关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其他证明材料：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申请人认为对评审有利或有必要的其他材料